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9:00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 议于2017年8月18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 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 2017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